

美麗終程、不分性別－性別觀點下我國禮儀師制度之現況與未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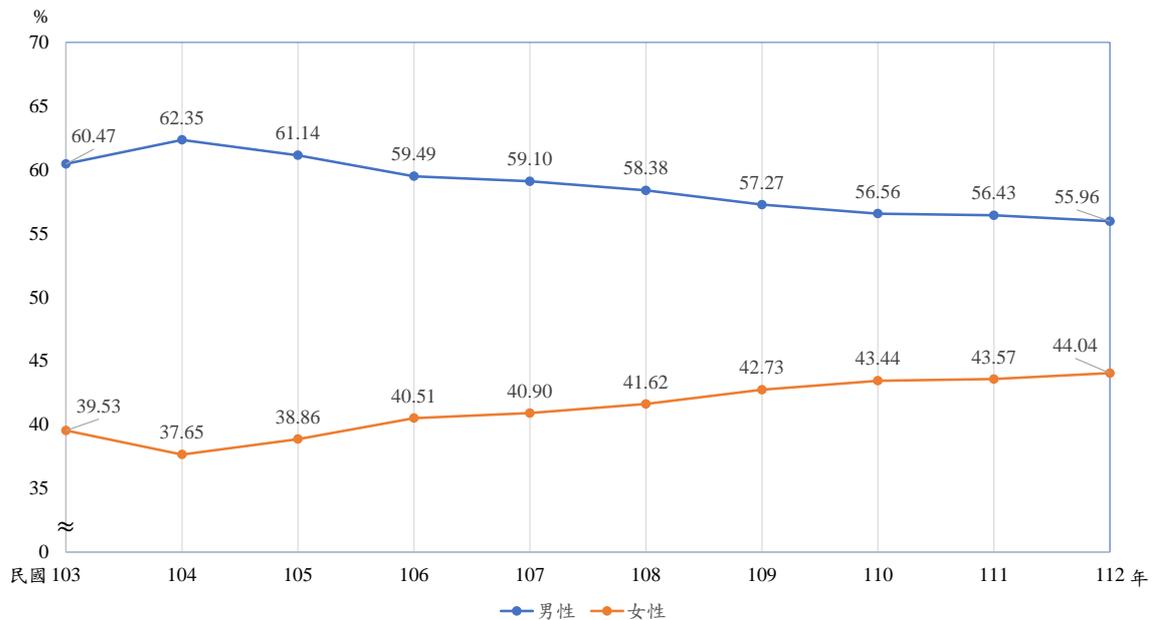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背景

過去傳統社會相對保守，死亡、喪葬議題多屬禁忌，甚至予人不潔、恐懼之印象，普遍認為喪葬相關行業以男性「土公仔」從事較為適合，又承襲「男尊女卑」之喪葬儀式流程，女性家屬之權益較容易受到忽略。我國殯葬管理條例自 91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，將殯葬服務業納入現代化管理，建立禮儀師證照制度，明定具一定規模之業者應聘僱專任禮儀師。本部自 103 年 4 月 28 日核發禮儀師證書以來，女性禮儀師與男性禮儀師比例約 4 比 6，本部為禮儀師制度規劃之中央主管機關，如何透過適當可行的政策或方案，引導禮儀師之男女性別比例維持衡平，係本報告之核心課題。

二、禮儀師人數

截至 112 年底，禮儀師有 1,367 人，其中女性禮儀師 602 人，占 44.04%，男性禮儀師 765 人，占 55.96%。

圖 1 112 年底禮儀師人數性別比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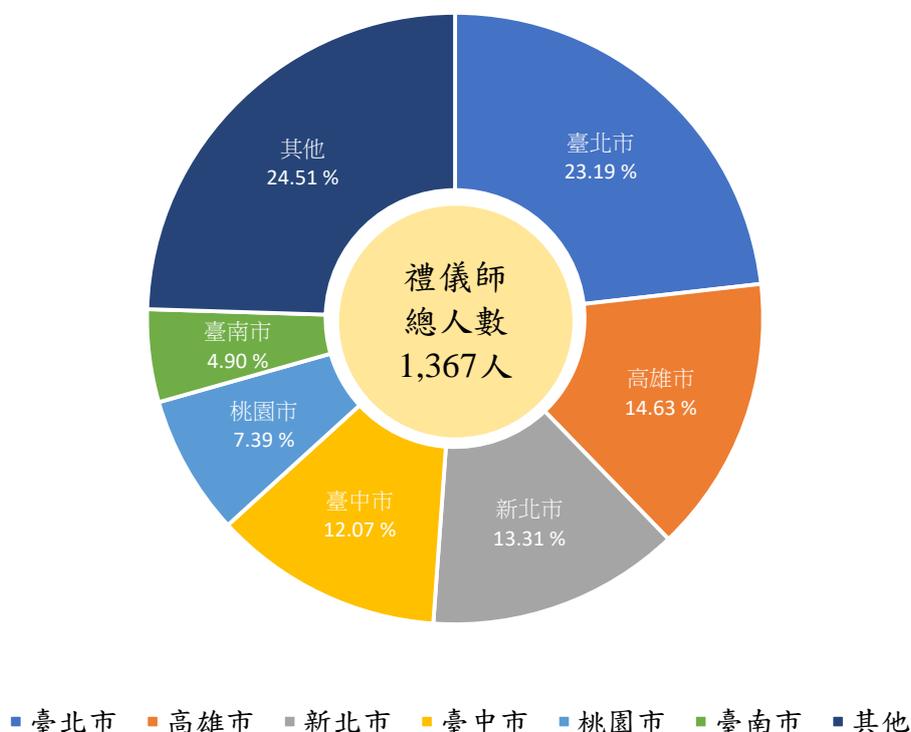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

我國女性禮儀師占比從最低 104 年之 37.65% 提升至 112 年之 44.04%，男性禮儀師占比從最高 104 年之 62.35% 降至 112 年之 55.96%，顯見本部在推動殯葬服務專業化，及提倡喪葬性別平權的努力下，男女性別比例差距從最大之 24.70 百分點，逐漸縮小為 11.92 百分點，我國禮儀師的女性角色在殯葬業的比例與優勢逐年提升(如圖 1)。

三、禮儀師分布之行政區域

112 年底全國 22 行政區域中，禮儀師人數分布比例，第 1 名為臺北市，有 317 人(占 23.19%)；第 2 名為高雄市，有 200 人(占 14.63%)；第 3 名為新北市，有 182 人(占 13.31%)；第 4 名為臺中市，有 165 人(占 12.07%)；第 5 名為桃園市，有 101 人(占 7.39%)；第 6 名為臺南市，有 67 人(占 4.90%)。前 6 名皆為直轄市，其禮儀師人數占全國總數之 75.49%，約 4 分之 3 之禮儀師集中於都會區，顯見都會區與非都會區禮儀師人數有顯著差異(如圖 2)。

圖 2 112 年底禮儀師行政區別分布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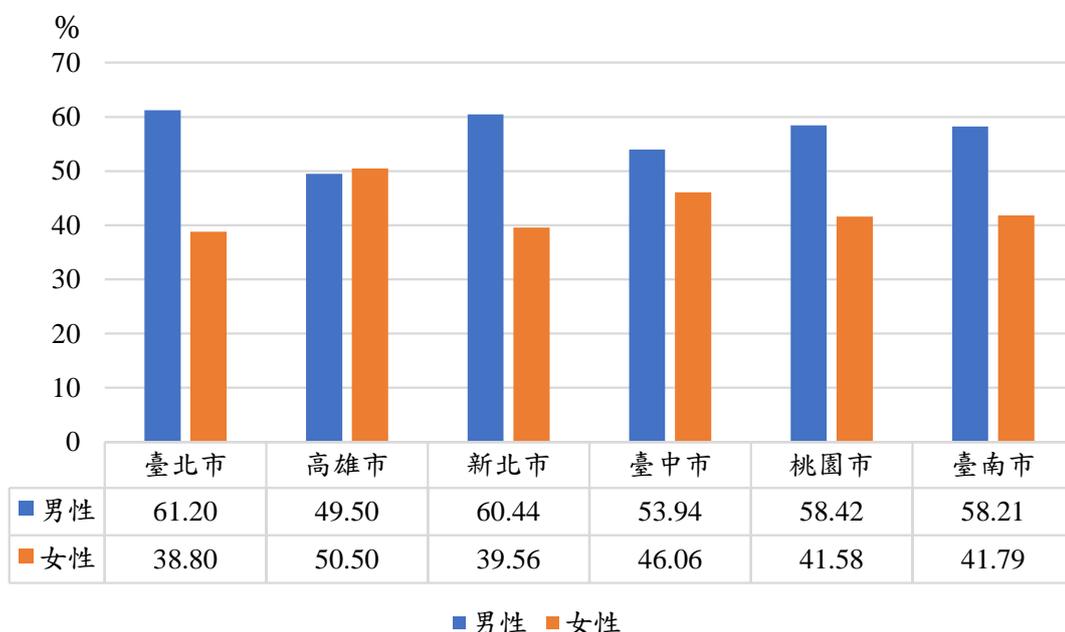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

說明：其他包含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6 個行政區。

6 個直轄市禮儀師人數以不同性別比例差距觀察，除高雄市女性禮儀師人數略高於男性，其餘直轄市皆為男性高於女性，其中男女差距最大為臺北市之 22.40 個百分點(317 人中，男性占 61.20%、女性占 38.80%)；新北市之 20.88 個百分點居第二(182 人中，男性占 60.44%、女性占 39.56%)；桃園市之 16.84 個百分點居第三(101 人中，男性占 58.42%、女性占 41.58%)；臺南市之 16.42 個百分點居第四(67 人中，男性占 58.21%、女性占 41.79%)；臺中市之 7.88 個百分點居第五(165 人中，男性占 53.94%、女性占 46.06%)(如圖 3)。

圖 3 112 年底直轄市禮儀師分布性別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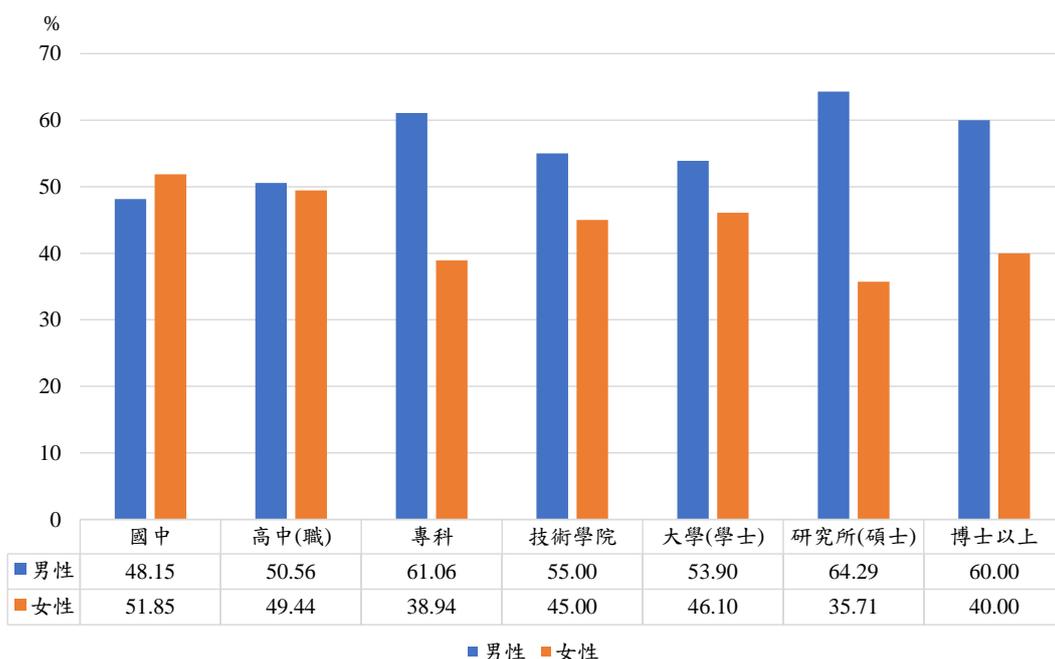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

四、禮儀師學歷程度

依 112 年底禮儀師學歷程度，僅國中學歷之女性人數多於男性，兩者差距為 3.70 個百分點(男性占 48.15%、女性占 51.85%)，其餘學歷程度皆男性多於女性。除高中(職)學歷之兩者差距不大(相差 1.12 個百分點)，餘以研究所學歷之男女性占比差距 28.58 個百分點居第一；專科學歷差距 22.12 個百分點居第二；博士學歷差距 20.00 個百分點居第三(如圖 4)。

圖 4 112 年底禮儀師學歷程度按性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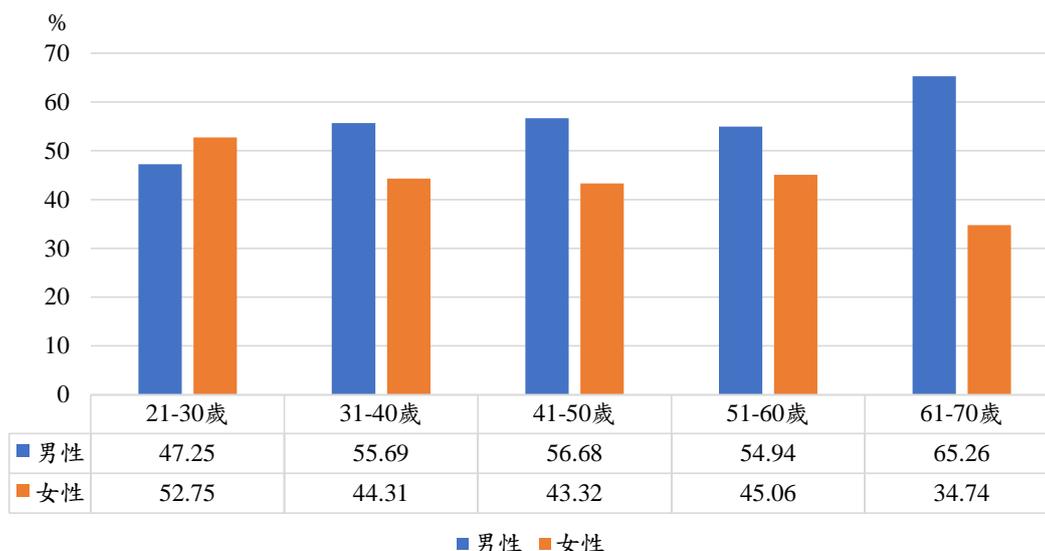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

五、禮儀師年齡

112 年底禮儀師年齡層，以 41 至 50 歲有 494 人(占 36.14%)最多，51 至 60 歲有 344 人(占 25.16%)居次；依性別分，除 21 至 30 歲之女性人數多於男性，兩者差距為 5.50 個百分點，其餘年齡層皆為男性多於女性。其中以 61 至 70 歲之男女性人數差距 30.52 個百分點居第一；其次依序為 41 至 50 歲(差距 13.36 個百分點)、31 至 40 歲(差距 11.38 個百分點)、51 至 60 歲(差距 9.88 個百分點)。由此觀察，61 至 70 歲禮儀師性別比例可能因傳統觀念，導致男女性人數差距較大，至於其他年齡層差距雖相對較小，但仍超過 3 個百分點(如圖 5)。

圖 5 112 年底禮儀師年齡層按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

六、結論與應用建議

為提高女性禮儀師比例，促進禮儀師男女性別比例均衡，並使禮儀師人數中男女性別比例差距逐年降至 3 個百分點，本部未來持續透過經費補助計畫，藉由政策引導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友善性別環境，例如空間改造易於親近、不令人畏懼，增加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等面向，提高女性從事禮儀服務工作之意願。除此之外，督請地方政府輔導業者，應依禮儀師不同性別需求，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，例如針對有家庭照顧需要之女性工作者，設計彈性工時制度，吸引女性投入禮儀師工作，並請地方政府將業者改善情形，納入對轄內殯葬服務業者評鑑項目，本部並可將地方政府輔導業者改善性別職場之情形，納入對地方政府殯葬業務之評核。